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杜東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5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59號案件中，被扣押之聲請人所有之行動電話，為聲請人擔任計程車司機之工具，懇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。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復按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上開扣押之行動電話係警方偵辦本件賭博案件所扣押之物，認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予以扣押之物。聲請人所涉賭博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。扣案之上開行動電話，業經宣告沒收。上開物品既經宣告沒收，仍有繼續留存、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閔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